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王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2	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00-0	股票	1	200
3	宏泰電工股份有限	087NX0000000-0	股票	1	640

（續上頁）

01

	公司				